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9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治強

被　　告　戴玉玫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1,414元(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11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